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9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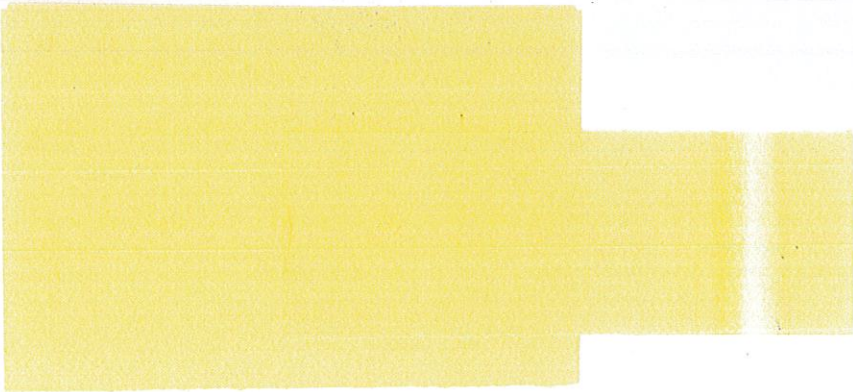
被处罚人：陈金保



被处罚人：麦世卿



被处罚人：石海林



本机关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们于 2024 年 10

月5日在三亚市崖州区保港村波浪桥往盐灶村方向一路口约200米处，搭建自制捕鸟架捕获3只棕鸟。捕获工具3个鸟笼、1张捕鸟架被三亚市公安局森林分局扣押并已销毁，捕获的3只棕鸟已被放生。该非法狩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现场勘验图》、扣押清单、《海南省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三城检刑行意（2025）153号）、关于华动司鉴字[2024]第471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中涉案动物价值的说明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8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5）第8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们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对此你们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规定。

鉴于你们捕获的3只棕鸟已放生，捕获工具已销毁，已完成整改。根据你们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本机关决定对你们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对当事人陈金保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 2、对当事人麦世卿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 3、对当事人石海林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你们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本机关开具的海南省政府非税收一般缴款书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们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们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_____陈聪_____联系电话：_____88821162_____

联系地址：_____三亚市崖州区科宝庄园大酒店 B 栋 5 楼办公室_____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

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